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電話號碼 Tel No : 2292 1267

傳真號碼 Fax No :

電郵地址 Email :

本局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子系統傳遞文件

通函：SU/CCO/2023/001

致：全體註冊中介人

各位註冊中介人：

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銷售手法的喬裝客戶檢查計劃結果  
提供進一步指引

保險業監管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於 2022 年 12 月 23 日聯合發布通函，概述就中介人在香港銷售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和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手法展開喬裝客戶檢查計劃（喬裝客戶計劃）所得的結果。繼發出聯合通函後，積金局現向主事中介人及附屬中介人提供關於銷售及推銷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指引。

2. 附屬中介人作為直接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前線人員，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應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34ZL 條及《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操守指引》）所載的操守要求。主事中介人肩負監督附屬中介人的責任，應參考喬裝客戶計劃的結果，加強監督附屬中介人，以及全面檢討其程序和內部管控措施，尤其是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銷售程序、給予附屬中介人的培訓及合規檢查，確保以上各項均符合相關法例及規管要求，特別是符合公平對待客戶和以客戶最佳利益行事的原則。

3. 根據喬裝客戶計劃的結果，在以下各個關乎《操守指引》中涉及操守要求的範疇，仍有改進空間：

- 瞭解客戶程序；
- 對產品特點的解釋和風險披露；以及
- 披露主事中介人／附屬中介人將會得到的金錢及非金錢利益的資料。

4. 此外，據觀察所得，部分附屬中介人在未有瞭解客戶的情況下，向客戶介紹或推薦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並試圖令客戶打消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念頭。

#### **(A) 瞭解客戶程序（《操守指引》第 III.18 及 III.24 段）**

5. 喬裝客戶計劃的結果發現，只有少數附屬中介人會在銷售過程中核對客戶的身分證明文件（例如身分證），以核實客戶身分，而大部分附屬中介人並無採取合理步驟，查核客戶是否需要特別照顧<sup>1</sup>。附屬中介人在欠缺對客戶基本認識的情況下，未能識別客戶是否有特別需要，從而在進行與作出重要決定有關的銷售程序時，對需要特別照顧的客戶格外審慎，並提供額外支援，例如讓需要特別照顧的客戶由一位朋友陪同或安排多一名主事中介人的員工見證有關銷售過程。

6. 有見及此，附屬中介人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透過核對客戶的身分證明文件及向客戶取得必要資料，以確定客戶身分，從而識別需要特別照顧的客戶，並在有需要時給予額外照顧。本局要求主事中介人會向其附屬中介人提供合規檢查清單，確保附屬中介人遵守該等要求。

#### **(B) 對產品特點的解釋和風險披露**

7. 為利便客戶作出有根據的決定，附屬中介人應向客戶正確地披露及解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主要特點和風險。喬裝客戶計劃的結果顯示，附屬中介人在向客戶充分解釋產品和披露風險方面，仍有改進空間。我們藉此機會再次提醒所有主事中介人及附屬中介人，在與客戶處理有關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事宜時，須注意一些要點。

---

<sup>1</sup> 需要特別照顧的客戶是指不能完全明白或也許不能完全明白所提供及討論的資料的人士，或是指不能作出重要決定或也許不能作出重要決定的人士。舉例說，這些需要特別照顧的客戶可包括文盲人士、教育水平較低（小學或以下程度）的人士，以及因視障或有其他障礙而令其獨立作出有關重要決定的能力受到影響的人士。

解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特點（《操守指引》第 III.12 至 III.14 段及第 III.38 段）

8. 在進行喬裝客戶計劃期間，發現大部分附屬中介人並無向客戶充分解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主要特點或披露相關風險。主事中介人應制訂程序和管控措施，確保其附屬中介人向客戶充分解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主要特點和披露相關風險。附屬中介人在銷售及推銷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時，應向客戶解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主要特點，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每個課稅年度的扣稅上限為 \$60,000，這款額是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和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保費兩者合計的扣稅上限；
- (b) 如客戶在同一課稅年度同時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支付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保費，扣稅額會先扣除可扣稅自願性供款，餘額則用作扣減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保費；
- (c) 客戶無須承諾在往後年度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並可按本身的需要隨時作出任何款額的供款；
- (d) 客戶可為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選擇不同成分基金，並可隨時更改投資指示；
- (e)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強積金可隨時轉移至不同強積金計劃下的另一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以及
- (f)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提取安排與強積金強制性供款相同，計劃成員須年滿 65 歲方可提取（基於法定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則不在此限）。

解釋預設投資策略（《操守指引》第 III.39 段）

9. 附屬中介人在邀請客戶參加或轉移至某個強積金計劃時，應告知客戶假如不選擇任何成分基金，供款便會根據該強積金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然而，喬裝客戶計劃的結果發現，大部分附屬中介人並無詳細告知客戶強積金計劃內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安排，亦沒有充分講解預設投資策略的主要特點。

10. 主事中介人應設有程序和管控措施，確保其附屬中介人向客戶充分及清晰講解預設投資策略的安排和特點，例如預設投資策略由兩個成分基金組成，並設有自動降低投資風險的機制和收費管控，以及投資於環球市場以分散風險。

轉出保證基金的資料（《操守指引》第 III.48 至 III.49 段）

11. 在是次喬裝客戶計劃的部分抽樣檢查中，當客戶要求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轉移至另一強積金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時，附屬中介人並無向有關客戶查問該項轉移會否導致客戶從原來計劃的保證基金轉出強積金權益。有關附屬中介人亦沒有建議客戶查閱原來計劃的要約文件，或向強積金受託人查詢詳情。

12. 當附屬中介人邀請或誘使客戶轉出強積金權益或就此提供意見時，附屬中介人應詢問客戶現時有否投資於保證基金。若該項轉移會導致客戶從保證基金轉出強積金權益，附屬中介人須：

- (a) 警告客戶從保證基金轉出強積金權益，可能會因未能符合部分或全部的保證條件而導致喪失保證。附屬中介人應建議客戶先行查閱原來計劃的要約文件，或向其強積金受託人查詢詳情後，才從保證基金轉出強積金權益；以及
- (b) 把上述向客戶作出的警告及建議記錄在案，並要求客戶在文件上簽署以確認文件內容。上述文件的副本須交予客戶，正本則須由主事中介人保存最少七年。

13. 主事中介人應就向客戶作出的警告及建議備存妥善的紀錄和文件。該等紀錄及文件證據必須讓前線監督易於取覽，以便進行監管及查察。

披露與投資表現相關的風險（《操守指引》第 III.40 段）

14. 積金局在喬裝客戶計劃的結果中發現，部分附屬中介人在向客戶提供有關成分基金的建議時，只着重相關成分基金的過往投資表現。附屬中介人如與客戶討論基金的過往表現，應向客戶解釋投資涉及風險，而過往表現未必是日後表現的可靠指標。

15. 附屬中介人應注意，切勿建議客戶在選擇成分基金時只着重成分基金的過往投資表現，並應提醒客戶應同時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基金的投資目標、費用及收費、基金風險水平及服務水平。我們鼓勵附屬中介人善用積金局網站上的[強積金基金平台](#)，向客戶提供不同強積金計劃所設成分基金的概覽資料。主事中介人應為附屬中介人提供充足指引及培訓，確保其附屬中介人具備足夠知識，以就成分基金的選擇為客戶提供意見。

**(C) 披露主事中介人／附屬中介人將會得到的金錢及非金錢利益**  
(《操守指引》第 III.36 及 III.53 段)

16. 積金局認為，如主事中介人／附屬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會獲得利益（無論是金錢或非金錢形式），便可能會出現主事中介人／附屬中介人與客戶之間利益衝突的情況。從是次喬裝客戶計劃觀察所得，大部分附屬中介人在銷售過程中，並無向客戶披露其將會得到的金錢及非金錢利益的資料。對客戶而言，主事中介人／附屬中介人將會得到的金錢及非金錢利益是一項重要資料，應向客戶披露。如沒有向客戶披露有關資料，客戶可能無法掌握充分資料，以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17. 根據現行規定，附屬中介人應向客戶作出陳述，披露他們將會得到的金錢及非金錢利益的性質。主事中介人及附屬中介人須注意，應在邀請／誘使／提供意見時，向客戶作出有關陳述。

**(D) 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操守指引》第 III.24 及 III.31 段）

18. 從喬裝客戶計劃觀察所得，當客戶向附屬中介人表示對可扣稅產品感興趣時，附屬中介人並無採取合理步驟瞭解客戶情況，亦無就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提供充足或準確資料，以便客戶作出有根據的決定。

19. 客戶如欲瞭解更多有關可扣稅產品的資料，附屬中介人應以準確、公平及不偏不倚的方式向客戶講解，並應採取合理步驟瞭解客戶情況，確保向客戶介紹或推薦的產品切合其需要。此外，如附屬中介人從銷售不同可扣稅產品所得的利益會有差異，應向客戶披露有關資料。主事中介人應向附屬中介人提供充足參考資料，以便附屬中介人比較不同可扣稅產品的相對利弊。

20. 積金局將會因應喬裝客戶計劃的結果，與有關主事中介人跟進，並會要求他們採取適當行動，處理計劃結果所注意到的問題。

21. 附屬中介人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主事中介人；主事中介人如須進一步協助，請致電 2292 1267 與監理部經理李達豪先生聯絡。



樊婉湄  
監理部  
高級經理

副本送：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操守部高級經理譚詠欣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機構部發牌科  
高級經理唐嘉欣女士  
保險業監管局市場行為部高級經理杜卓嘉女士

2023年2月3日